

正宁县 2017 年预算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14〕123号）规定，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各级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市县级政府债务需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，且只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2017年6月，省政府核定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11000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8000万元，专项债券3000万元），置换债券10896万元（其中：定期承销1240万元，公开发行9656万元），外债转贷590万元。严格按照程序汇报县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。